

助力长城保护 守护民族脊梁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国家文物局督察司有关负责人就联合发布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宁中平

长城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建筑工程之一,体现了中华民族勤劳智慧、坚强勇敢、热爱和平的民族精神,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文物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共同提升文物安全保护能力,合力推动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取得较好效果。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国家文物局督察司司长陈培军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作为专门领域加强公益诉讼监督

保护长城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体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胡卫列认为,虽然法律未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但文物和文化遗产具有天然的公益属性以及保护的迫切性。各地检察机关充分依据环境保护法中关于环境包括人文遗迹、风景名胜等规定,将长城保护纳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领域加强司法保护,在实践中也得到了行政机关、法院的支持认同。但从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性质特点、受损类型、保护方式来看,仅仅从环境角度强化司法

保护远远不能满足实践需要,应当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作为一个专门领域加强公益诉讼监督。

实际上,强化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司法保护已经是社会各界的共同关切。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提出要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

在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建议探索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9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其中有22个对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探索予以明确。

胡卫列说,此次,最高检、国家文物局以长城保护为主题联合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一方面,是回应社会关注,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另一方面,也是引导各级检察机关、文物部门协同合作,形成文物保护合力。

保护与发展并重

一些地方的长城遗址千百年来

与农牧民生活融为一体,加上现代工业的发展、旅游影视业的介入,都可能让长城遗址受伤。对于如何兼顾长城保护与民生保障、工业发展、文旅繁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陈培军看来,长城保护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他从四个方面回答了这个问题:

一是要强化长城保护文化宣传和法治宣传。通过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方式手段,提升长城保护宣传教育的广度与深度,提升公众长城保护意识、保护理念、保护知识,营造“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二是要加强长城保护管理科技创新。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在长城保护和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坚持源头防范,实现关口前移。

三是要完善文物保护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密切协作,落实好各自领域的文物保护责任,构建齐抓共管的文物保护大格局。

四是要处理好长城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对长城的管理和利用都必须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严禁无序、过度、破坏性地开发和利用。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依法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将长城保护和长城文化传播、旅游等融合发展,形成良好互促的高质量发展模式,使长城周边的人民群众不仅是长城的一线守护者,也能成为长城保护的受益者。

推动多方协同综合治理

“文物保护需要多方协同、凝聚合力,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系。”胡卫列介绍,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与国家文物局督察司先后赴江苏、福建等地开展文物保护联合调研督导,互邀参会,在明确文物公益诉讼保护的重点范围等方面深化了共识。

记者了解到,各地检察机关主动争取党委、人大、政府重视支持,加强与文物部门的协作联动,推动完善了文物长效保护和利用机制。如山西省检察院与省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检察院与省文物局联合制定《关于协作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促进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不案办案,主动协同文物部门解决文物保护难题,助力综合治理。

陈培军也表示,将进一步深化、细化文物部门与检察机关的协作机制,适时联合出台文件,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专业支持、联合督办、业务培训和案例发布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双赢多赢共赢工作格局。此外,双方共同推动立法机关修改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授权检察机关对妨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支持起诉,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完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

(本报北京4月21日电)

他们在这里现场悔过现场补过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李豪 平坤)近日,广东省封开县检察院、县法院联合该县江口街道办、县林业局、县司法局等单位,组织30余名涉环境资源犯罪社区矫正对象、相对不起诉人员在贺江流域生态司法修复与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活动中,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工作人员分别对社区矫正对象、相对不起诉人员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解读,教育他们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为保护身边环境作出努力。随后,相关人员两人一组,栽种、填土,种下火力桶、红花荷等树苗700余株。

活动结束后,有社区矫正对象感慨地说:“以前我法律意识淡薄,破坏了环境,今天的活动给了我一次弥补过错的机会,让我真正体会到生态环境保护不易。以后我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遵纪守法,回馈社会,也会以身作则教育子女,保护好生态环境。”

据了解,贺江流域生态司法修复与法治教育基地位于江口街道国合六角林,由封开县法院、县检察院和江口街道办共同设立,通过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嫌疑人履行替代性生态修复责任,力求打造集生态修复、成果展示、普法宣传、警示教育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样板地。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举办知识产权检察岗位素能培训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黄凯)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委托国家检察官学院在北京市沙河校区举办全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岗位素能培训,自治区三级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业务骨干及首批全区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成员120人参训。7天的培训中,来自最高检、最高法、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业务专家和法学专家为学员们授课。参训学员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交流研讨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困难及建议。

【榆林市检察院】

开展“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沿黄区域巡河活动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闫敏)近日,陕西省榆林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公安局、水利局,开展“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沿黄区域巡河活动。在沿黄6市县的13个公益诉讼履职点,巡河组通过无人机航拍、水样采集和水质检测等方式,实地查看沿黄区域生态保护情况,重点对妨碍行洪建筑、乱堆乱倒、围河造田、非法排污、非法采砂等违法情形进行巡查,并就“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的深入落实进行交流。据了解,2018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推动解决一批长期影响黄河生态的问题。

【廊坊市检察院】

数字赋能对非羁押人员“云监管”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何华保 吴睿铃)近日,河北省廊坊市检察院组织开展“非羁押人员管理动态监督系统”培训会,对一线办案人员培训该系统的使用方法。据介绍,廊坊市检察机关通过安装使用该系统,实现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人员采取数字监管。该系统通过实时定位、在线打卡、脱管预警等功能,形成数字流程管理画像,根据监管情况推送预警信息,检察机关据此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为推动“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走深走实,近日,黑龙江省海伦市检察院检察官到黑龙江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走访,倾听企业发展诉求,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翁晓童 周琼摄



日前,江苏省启东市检察院迎来了一批小客人——来自江苏广电的小记者们。检察官带领孩子们参观了该院“东疆暖阳”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中心,还通过视频讲解、情景模拟和游戏问答等方式给孩子们上了一堂法治课,提升孩子们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通讯员朱殊敏 杨海柳摄

让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余娟 黄黎)“建议分类精细化管理社区矫正对象,要充分考虑到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需要经常跨市、县进行生产经营的特殊情况。”日前,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收到咸安区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

前不久,咸安区检察院联合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对辖区内52名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摸排,并召开座谈会。“企业发展需要经常外出,我们请假有些麻烦。”座谈中,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蔡某、顾某向检察机关提出能否简化请假流程、适当放宽其活动范围的意见。

咸安区检察院通过约谈了解、审查材料、内部沟通后,决定于3月30日邀请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相关责任人员就该事项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蔡某、顾某陈述了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经充分评议,听证员一致建议批准同意该申请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精准管理水平,咸安区检察院结合办理的案向该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并将通过电话、查看档案、调取大数据等方式,对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的审批、管理以及外出期间是否发生脱管虚管等进行检察监督,进一步推动优化审批流程,在程序上做到“简化不简略”,让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检察开放日话环保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世界地球日”主题检察开放日



视窗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邀请县城关镇第一中学的学生走进该院参加世界地球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官向学生们介绍了检察职能保护环境的做法,引导孩子们践行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闫竹摄

焚烧秸秆失火引来五部门“云磋商”

重庆丰都:联合多部门签订火灾防控协议共护山林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舒静婷 王睿)“焚烧秸秆极易引发森林火灾,千万不要因为心存侥幸而违法犯罪。”日前,鉴于近期办理多起因村民焚烧秸秆导致的失火案,重庆市丰都县检察院检察官和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来到南天湖镇厂坝村开展普法活动。

2022年9月19日,刚忙完秋收,厂坝村81岁的村民冉某扛着锄头上了山。散落在地里的玉米秸秆让她

皱起了眉头:“懒得往别处拉,干脆烧了,还能当草木灰肥料。”拿出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冉某点燃秸秆。谁知山里突然起风,火头顺势引燃周边,导致多亩林地着火。因犯罪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且系75周岁以上老年人过失犯罪,今年3月27日,丰都县检察院对冉某作出不起起诉处理。

“仅今年1月,我们就办理了3起失火案,都是村民在自家耕地焚烧秸

秆或地草引发的,严重破坏了林业资源。”丰都县检察院检察官李秋颖介绍,通过露天焚烧来处理秸秆、地草在农村较为多见,不少村民虽然知道严禁野外用火,但仍心存侥幸,导致天气干燥时期失火案件频发。

“可以采取植树造林、缴纳生态修复金、购买碳汇等方式,修复受损林业资源。”今年3月,为凝聚守山护山合力,丰都县检察院会同当地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委员

会、公安局等进行“云磋商”,并围绕信息互通、宣传教育、联合巡查、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生态修复等5个方面签订《森林火灾防控协作协议》。

“最近,我们还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协作意见,针对破坏生态环境类案件被不起诉人员,引导其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实现非刑罚处罚措施与社会化综合治理的有机结合。”丰都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谭晓斌说。

涉农检察剑指废旧地膜污染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莹)“以前这里到处是白花花的废旧地膜,还不到一年,农田恢复了原样,今年又添好收成!”近日,看着曾经被废旧地膜覆盖的农田恢复了原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放力布寨镇村民连连感叹,前来自访的科尔沁区检察院检察官也倍感欣慰。

2022年3月,科尔沁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使用无人机开展生态巡查时,发现放力布寨镇的一片农田上到

处都是废旧地膜,被丢弃的地膜经过长时间的自然分解,对土壤结构和肥力造成极大破坏。经过详细调查,科尔沁区检察院向放力布寨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农用地膜的使用和处理,积极推进农用地膜的回收处置工作,防止土壤遭受污染。收到检察建议后,该镇政府认真落实,制定了具体的清理恢复计划,对被破坏的土地进行恢复,效果明显。

2022年,科尔沁区检察院研发数字

检察指挥中心,该指挥中心包含线索统筹、部署指挥、线索渠道、线索研判、案件研判等平台,能够实现辅助案件线索的挖掘研判和统筹指挥两大功能,具备多方向线索采集、数据筛选分析等功能,有效拓展了公益诉讼案源渠道,有助于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转变。

依托该平台,科尔沁区检察院建立了“数字检察+公益诉讼”涉农检察模式,紧紧围绕“非农化”和“非粮化”加强检察监督,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

责任,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该院重点关注非农建设、农田建设、开垦围垦、耕地复垦过程中影响耕地质量和粮食产量安全的问题,加强推进对耕地撂荒等土地浪费问题的综合整治。据悉,该院把无人机设备和高清拍摄等技术应用到司法办案中,运用无人机开展巡查20余次,通过数字检察指挥中心发现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线索10余件,以数字检察之力切实服务保障粮食安全。